# 

####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3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25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分总数125,983,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8887%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924,638股,
- i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6.8809%。 2、网络投票情况
-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
-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500 段,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7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80,238	99.9977	2,900	0.0023	0	0

2、《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Ř	反叉	ţ	弃札	Z.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80,238	99.9977	2,900	0.0023	0	0

3、《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80,238	99.9977	2,900	0.0023	0	0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ř.	反对	İ	弃札	又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80,238	99.9977	2,900	0.0023	0	0
5、《关于<2015年	E度利润分配预复	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80,238	99.9977	2,900	0.0023	0	0
6、《关于 2015年 审议结果:通过	度公司董事、监	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125,980,238

证券代码:000882

7、《关于 2016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度公司重事、监	<b>事新酬万案的议</b> 条	E >		
同意	Ĭ.	反又	ţ	弃村	又
BD: 米行 / BD: \	H- (B) ( 0/ )	BD 米佐 / BD \	LI- (B) (0/ )	BD 米ケ / BD- \	H- (B) (9/)

0.0023

2,900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8.《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80,238	99.9977	2,900	0.0023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一)由小投资者表冲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5,980,238	99.9977	2,900	0.0023	0	0

议案		同道	£	反叉	İ	弃わ	Į.
序 号	议案名称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	《关于<2015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5,600	95.0427	2,900	4.9573	0	0
2	《关于<2015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600	95.0427	2,900	4.9573	0	0
3	《关于<2015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5,600	95.0427	2,900	4.9573	0	0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	55,600	95.0427	2,900	4.9573	0	0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	55,600	95.0427	2,900	4.9573	0	0
6	《关于 2015年度公司董 事、监事薪酬考核的议 案》	55,600	95.0427	2,900	4.9573	0	0
7	《关于 2016年度公司董 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	55,600	95.0427	2,900	4.9573	0	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95.0427

2,900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5,600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4.9573

4.9573

####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 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 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09、2016-013、 2016 - 016, 2016 - 017, 2016 - 019, 2016 - 020, 2016 - 023, 2016 - 026, 2016 - 030, 2016 - 034, 2016 - 035, 2016 - 046, 20162016-047、2016-049)》,详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深圳仲 裁委员会裁决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终局裁决:裁定袁明先生以其持有的123,107,038股公司股份抵偿 其对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8.7亿元的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事宜还在推动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 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自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 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25日(周三)下午14:00

99.9977

2. 召开方式, 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周二)-2016年5月25日(周三)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 持股份的00017%;秦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财法秦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年5月25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区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马婕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8,430,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7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f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59,575,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2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52,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马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563,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司音1 140 763股 占出版 股份的0.980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563,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2%;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0.9808%; 奔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萍,刘雅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4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光集团")函告,获悉新光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开如 用途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6押到期日 质权人 所持股份 用于新光集 **听光控股**\$ 2016年5月 23∃ 有限公 9.2226%

上述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2.492.236股,占公司总股本71.0523%,已累计局 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4,765,9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4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631%。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新光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 目前新光集团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新光集团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 月31日,新光集团资产总额为3,658,202.09万元,净资产为1,504,527.21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触发业

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新光集团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新光集团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61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因筹划收购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6年4月7日、4月 14日、4月21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 继续停牌公告》、于2016年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 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华苏科 技股东程艳云、吴冬华、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大龙、吴秀兰、李晶、常杰、王计斌、施伟合计持 有的华苏科技96.03%股份,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可见《证券 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待取得深圳证务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华苏科技股东程艳云签署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 继续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1,325,300.00股股份,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1.29%。经双方 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5,539,964.67元,公司将先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待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全部转

让价款支付至程艳云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苏科技99,600,600股,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97.32%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7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并于 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 的总股本为13.33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股东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 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锐、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齐 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召阳、潘欣欣、杨辉、张华、谭建勇、桑志勇、王骞、李浩、李建新、王晓颖、锁 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5,3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11.5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 司2015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但该方案还未实施。因此,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锐、 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召阳、潘欣欣、杨辉、张 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同购该股份。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谭建勇(已于2015年8月离职)、桑志勇、王骞、李浩、李建新、王晓 颖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 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 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 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 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引力传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引力传媒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 截至本核杏竟见出具日,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直字, 准确, 完整。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对引力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本次上市流通	剩余限售股数
	名称	量	股本比例	数量(单位:股)	量
1	罗衍记	64,500,000	48.37%	0	64,500,000
2	蒋丽	10,000,000	7.50%	0	10,000,000
3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10,000,000	7.50%	0	10,000,000
4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25%	3,000,000	0
5	上海富厚加大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87%	2,500,000	0
6	新疆百富华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260,000	1.69%	2,260,000	0
7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2,000,000	0
8	夏锐	2,000,000	1.50%	2,000,000	0
9	谭建勇	720,000	0.54%	720,000	0
10	上海富厚骏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	0.37%	500,000	0
11	桑志勇	460,000	0.34%	460,000	0
12	王骞	350,000	0.26%	350,000	0
13	李浩	350,000	0.26%	350,000	0
14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40,000	0.18%	240,000	0
15	李建新	160,000	0.12%	160,000	0
16	潘欣欣	160,000	0.12%	160,000	0
17	杨辉	160,000	0.12%	160,000	0
18	张召阳	160,000	0.12%	160,000	0
19	张华	160,000	0.12%	160,000	0
20	罗衍玉	160,000	0.12%	0	160,000
21	王晓颖	160,000	0.12%	160,000	0
合计		100,000,000	75.00%	15.340.000	84,660,00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 份	20,500,000	-10,500,000	1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9,500,000	-4,840,000	74,660,000
OF YER US DO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00,000,000	-15,340,000	84,660,000
工即作为外价	A股	33,340,000	15,340,000	48,68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33,340,000	15,340,000	48,680,000
股份总额		133,340,000		133,3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6-024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来函,《关于对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42号),原文如下: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 《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地位

1、根据年报,公司主营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铣镗床、卧式加工中心和节能型压缩机,受国内外经济

低迷、市场需求持续疲弱和转型升级困难增大等综合因素影响,机床工具行业继续呈现明显的惯性下滑趋 面余额9.55亿元。请结合公司经销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帐龄长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应收账 势。请结合公司产品和服务补充披露与业务相关联的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的发展趋势,并作量化分析。 2、年报披露,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买方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用户选择余地加大,公司延 续上一年的低价营销策略。请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面临的竞争

格局,包括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竞争优劣势等。 3、年报披露,公司主营多个系列产品,主要产品大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请公司量化分析"处于国内领

二、关于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4、年报披露,公司参与云南机床数控车床制造数字化车间,提出智能化车间解决方案,开拓进入智能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3908.48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的预付技术许可费3965.69万元,且近三年余额不变 标、进展以及对公司未来的潜在影响。此外,公司采取四大战略突破来实现多维度的战略转型,请补充披露 战略转型的具体内容、相关转型安排及其实现路径。

5.自2012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各已连续四年亏损。公司在2015年4月23日的2014年报补充公告中披露预 比42.8%。请补充披露利息资本化会额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计2015年实现收入13.7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0亿元,并称"综合分析和测算表明,实现公司 2015年经营 目标是有基础和依据的"。但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1.96亿元,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

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未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对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并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因。 6、根据年报,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扭亏为盈,实现收入8.4亿元,净利润1200万元。请结合公司当前的经 营状况,补充披露下一年度业绩的预测依据;请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充分披露 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2016年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计划以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 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 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资金计划。年报124页披露,报告期末公司1年内或实时偿还的金融负债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金额 为14.7亿元,远高于货币资金余额1.21亿元。请补充披露维持公司当前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

三、关于经营情况 8、报告期公司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1万元、-3,453万 元、-2,393万元、-16,019万元,波动较大。请结合行业整体因素、收入确认、季节性特点和销售模式等情况 对比同行业补充披露各季度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

50%以上,公司还应当补充披露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并披露前期订单在本年度进展和本年度新增订单的 10、年报披露,公司下游客户运行质量显著下滑,半停产、停产现象不断涌现,并有扩大化的趋势。公司 对外授予信用期一般为一至三个月,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明,一年期以上占比近六成。此外,公司存货账

9、请公司补充披露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产销量、订单或劳务的结算比例等因素。 若订单收入占比超过

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此外,请根据《格式准则第2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补充披露前五名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四、有关其他财务信息

11、公司报告期末商誉科目账面价值729.63万元,系2001年收购西安赛尔时形成。年报显示,西安赛尔 连续两年分别亏损1630万元和2190万元,且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请补充披露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

12、公司2011年向德国希斯购买VMG6机床的装配部件,并签订专有技术和专利许可合同,形成报告期

制造领域,推进产品智能化2.0版本,向智能化解决方案转型。请补充披露公司与智能化相关的研发项目、目请说明VMG6机床项目长期未转固以及预付技术许可费长期挂账的原因,以及当前进展状态、下一步计划 预算及完工时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之一重装铸造基地增加金额2301.52万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984.82万元,占

14、请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质押或冻

1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住房公积金"科目报告期增加金额为1352.33万元,期末余额为1341.28万元,

存在延迟支付情况。请补充说明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其可能存在的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据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3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已按要求开始准备回复及披露工作。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32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二、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年度权益分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

派方案为:以121,5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6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21,576,000股;不送红股。 2016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本次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500万股调

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0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整为不超过5,000万股,具体计算方式为:

Q= Q0×(1+N)=2,500万股×(1+1)=5,000万股。

三、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山水 编号:临2016--043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 为:http://irm.p5w.net。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说明会类型

●活动平台网络地址:http://irm.p5w.net 2016年4月29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通知 要求,为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16年5月31日 (星期二)下午14:30-17:00 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 告如下:

形式的沟通交流。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将围绕公司2015年年报、公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 行,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山西上 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乔莉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 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 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

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6年5 月31日下午 14:30-17:00

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传真:0351-4039403

特此公告。

地点:本次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网络地址